

随附信息披露的通知

说明

根据 42 CFR 2.32（《美国联邦法规》第 42 编第 2 部分第 2.32 节），每一次信息披露，包括所有未来在患者书面同意下进行的再次披露，均需随附下一页上的书面声明及同意书副本或对所提供的同意范围的清晰说明。

如果书面同意书中未包含所规定的 Part 2 声明（禁止再披露声明），则应在回复任何信息披露（ROI）请求时附上本通知，如：

- 会员保密信息共享授权（ASCMI）表格
- 来自非 Part 2 医疗服务提供者或法律实体的 ROI 表格，其中未包含 Part 2 声明

请注意，以下语言取自 42 CFR 2.32，“患者”一词等同于“客户”。

请勿将此说明页与信息披露一同附上。

随附信息披露的通知

此披露给您的记录受联邦保密规则（《美国联邦法规》第 42 编第 2 部分，简称 42 CFR Part 2）的保护。这些规则规定，除非经患者同意授权，禁止您使用或披露本记录，或在任何联邦、州或地方当局对患者提起的任何民事、刑事、行政或立法诉讼程序中，使用或披露描述本记录中信息的证词，除非 42 CFR 2.12(c)(5) 另有规定，或法院根据 42 CFR 2.64 或 2.65 予以授权。此外，联邦规则禁止您对本记录进行任何其他使用或披露，除非满足以下至少一项条件：

- (i) 其信息在本记录中被披露的个人书面同意明确允许进一步使用或披露该信息，或 42 CFR Part 2 允许使用或披露该信息。
- (ii) 您是受管辖实体或业务伙伴，已收到本记录用于治疗、付款或医疗运营目的，或
- (iii) 依据 45 CFR 第 164 部分的 A 和 E 子部分的许可，您已从受管辖实体或业务伙伴处收到本记录。

一般的医疗或其他信息披露授权不足以满足允许进一步使用或再次披露本记录的书面同意必要要素（参见 42 CFR 2.31）。